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苏0506破25号之五

申请人：苏州鹰瑞精密模架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2年7月27日，本院根据孟奇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鹰瑞精密模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上海市协力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，2023年3月7日、2023年7月20日、2025年7月17日，本院分别作出(2022)苏0506破25号、(2022)苏0506破25号之一、(2022)苏0506破25号之五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认可谭彦磊等30家债权人的债权成立。后德利斯生物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81013元，管理人审查后认为，其债权成立，均为普通债权。管理人据此编制了《苏州鹰瑞精密模架有限公司补充债权表》并提请全体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在规定异议期内无债权人、债务人对上述审查结果提出异议。管理人制作了《苏州鹰瑞精密模架有限公司补充债权表》并提请本院裁定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公示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债

权表上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，故苏州鹰瑞精密模架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德利斯生物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 81013 元的普通债权成立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辛 欣

审 判 员 沈 歆

审 判 员 朱 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



法官助理 李思远

书 记 员 朱丽芸